

#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貳、計畫執行單位

參、研究計畫主旨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伍、抽樣方法、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  
檢定

#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政治體系與選舉行為：民國七十八年增額立委及縣市長選舉的分析」研究計畫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共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朱雲漢教授、袁頌西教授，政治大學洪永泰教授等。表一為本研究計畫成員的學經歷：

表一：研究計畫成員簡介

計畫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陳德禹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系代系主任、清華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	胡佛	美國EMORY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朱雲漢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副教授
	洪永泰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選研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統計系主任、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室專員

## 貳、計畫執行單位

本研究計畫係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

# 參 研究計畫主旨

## 一、概 論

選舉及投票行為研究，自一九二〇年代在美國發軔以來（註一），迄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在這數十年間，有關這方面的探究，無論在概念架構的設計、途徑及方法的運用、以及理論的建構上，昔日有精進。美國學者之所以能獲致如此重大的成就，大致上可歸諸以下的三點理由：1．選舉及投票在西方民主國家不僅是政治體系中最重要、且早已成為人民的一種政治生活，當然容易受到學者的關注。2．在政治生活的觀察上，選舉及投票行為正是民眾政治參與活動的重心，政治行為學者可以從各種層次、角度，運用各種途徑、方法加以探究，並可從中尋覓類型及建立政治行為的理論。3．在民主國家，選舉及投票行為是經常性的群眾政治活動，這對社會科學家，尤其是政治學者而言，正如政治社會學者 Stein Rokkan(1970: 172-173) 所指出的：提供了一個歷史中難得的群眾行為之實驗場，對政治行為的科學性探究，極為有利。事實上，整個政治行為學的進展，就是出於選舉及投票行為的促動。Heinz Eulau(1968: 208-209)教授即認為：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政治行為幾乎就是投票行為的同義詞。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知道，美國學者在選舉及投票行為方面的研究成就，相當程度地出於政治環境，亦即美國民主政治的貢獻。但若進一步從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整個研究發展上來看，我們乃不難覺察到美國學者的研究亦始終於受制於美國的政治環境。因之，當我們在探討選舉及投票行為，並嚐試建立我們的理論架構時，就不能不先對美國學者的研究作一番檢視，現分數點加以說明：

（一）美國學者早期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的研究看重選民的投票率，以及投票和不投票的原因，後來才重視選民的投票方向，及投票對象抉擇的研究。在研究途徑及方法的運用上，曾先後發展生態學、社會學、社會會心理學、及經濟學等途徑（註二）；分別從事小組研究（Panel method），設立政治預存傾向指標（Indexes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以及建立「漏斗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等，乃從各種角度進行觀察，的確有其創造性的貢獻，但在我們看來，這些貢獻成就均是聚焦於特定層次或範圍的探析，亦即只侷限在「選民的投票決定」之分析架構中。至於投票決定在整個政治體系的運作與發展上，究竟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則欠缺更周全、深入的理論架構。就我國歷屆中央及地方的選舉而言，我們所重視的不僅是候選人得票的各種原因，更在於這些原因對整個政治體系的維持與變遷，究竟具有何種特殊的意義與影響。這樣的分析，即不是美國學者向所發展，以投票決定為觀察重點所形成的概念架構所能提供的。

（二）選民的投票決定在性質上是一種態度取向，本此取向而生投票抉擇的外顯行為。美國學者對於投票決定的觀察，即在各種途徑的運用下，大致歸納出數項主要的態度或變數，即：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候選人取向（Candidate

Orientation)及政見取向 (Issue Orientation)。但此三取向如何產生作用，美國學者之間也有不同的看法。Rice(1928)的早期研究則認為此三種取向是在選民對政治的基本態度—急進主義、自由主義及保守主義的基礎上，產生交互的作用，而作出最後的投票決定。Campbell 等人 (一九六〇) 則進一步按取向的性質區分為政治性及非政治性，再就所產生的作用定為遠因與近因，而作漏斗狀因果關係的探尋，並以政黨認同為最具決性的直接取向。美國學者對態度變數所作的歸納及對交互關係所發展的模型及理論，在投票行為的研究上，無疑地，具有很大的貢獻。但我們也要同時指出，這類架構最能適合美國及西方的民主國家，而無法全部用到民主發展中的國家。其中最大的癥結在於政黨制度所呈現之不同。美國具有兩黨交互執政的歷史傳統，政黨認同較易形成而持續；在投票決定時，也較能對選民發生積極的作用。但在缺乏政黨政治或政黨對峙的國家，政黨認同在研究架構中所具有的意義以及政黨認同的測量方法 ( Bames, Jenrings, Irglehart and Farah, 1988; Kamieniecki, 1988)，就必須重新加以考量。我們的看法是：政黨政治的欠缺，或是只有一黨籠罩的國家，政黨認同乃或無由產生、或有其特殊態度結構；因此在投票決定的觀察上，就不能套用西方民主國家的分析模型與測量工具。據我們對國內近年來選舉的觀察，民進黨的成立乃是極晚近的事情，在此之前所謂的「黨外」候選人既無正式的政黨組織，也未構成政黨的歷史傳統。選民對民進黨外之認同，常由對執政黨所持的反對態度轉換而來。其次，由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歷史長短有別，執政之可能性截然不同，選民對兩黨所發展出的態度結構，也必然不等同。我們由上述中可知：美國學者在兩黨政治的基礎上所發展的研究架構，恐不能全部用來探究我國的選舉與投票行為。

(三) 前述的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及問題取向等三項主要變數，對投票決定究竟具有怎樣的影響及作用？這在美國學者間亦有所爭論。Larzarsfeld 及 Campbell 等人的研究皆顯示認同及候選人的特質，則具有重大的影響 ( 參見：Larzarsfeld, et al., 1944, Campbell, et al., 1960)。Converse(1964)且指出一般民眾缺乏政治信息及較高層次意識型態的參考架構，而不能維持政治態度的一致性。政治態度不能一致，問題取向就不易形成。但 Key(1966:45)則提出不同的論證，力言「選民並非愚昧」。Repass(1971)對 Campbell 等人發展的結構式問卷，亦提出質疑；並證知在改進詢問問題的方法後，政見問題對選民投票即具有相當實質性的影響。近若干年的研究，亦大致指出政見問題在美國的大選中對美國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愈來愈人的影響力，而政黨認同則有減弱的趨勢。(註三)(參見「Schulman and Pomper : 1975; Miller, Milerl, Raine and Brown: 1967; Nie, Veba and Petrocik : 1976; Abramson: 1975)。問題取向在美國選舉中日趨重要，可能正如前引美國學者所指出的，係由於各種新情勢的衝擊、選民平均教育水準的提高、候選人競選策略的改變，以及傳播媒介的便捷等因素而造成。但我們要進一步探詢的是：這些日趨重要的歧見問題，究竟具有怎樣的性質？表現在候選人的抉擇上，對整個政治體系的維繫與發展，究竟有怎樣的意義？美國密西根大學的調查研究中心 (Survey Research Center) 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七二年間曾用五類問題查詢選民的

取向：1. 社會福利（就業、教育及醫藥救助等）。2. 黑人的特殊福利（工作及住宅供應等）。3. 合校受教（白人及有色人種學童在同一學校合併受教）。4. 政府職權的大小、（是否宜接管住宅供應及電力等）。5. 冷戰（軍援盟國、與共產國家談判、越戰等）（參見 Nie and Anderson: 1944）（註四）。現就這五類問題來觀察，其中雖也牽涉到黑人待遇的問題，但皆屬於政府的功能及施政，也就是說，重點在社會價值的分配。如用政治體系的概念觀察，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的學者對問題取向的探究，充其量並不能超脫 Easton(1976)所說的「分配政治」(allocative politics) 範疇，並非有意識地以「系統政治」(system politics) 作為分析的架構。這只是一種體系內 (within the system) 的研究，而不是針對體系本身(of the system)的探究。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結構已相當穩定，縱有黑人待遇的問題及女權運動等等，仍可在此基本結構的軌道上逐步解決。至於人民對美國的國家認同，自從南北戰爭後，即不再發生問題。這些皆使得美國學者只能在政治體系內觀察「分配政治」。在這一局限內，美國學者也只能將選的問題取向，就所列的問題，用自由與保守 ( Liberal-Conservative ) 或左、中右 ( Left-center-right ) 的單一面向，作所謂光譜型 (spectrum classification) 的分析 ( 參見 Stimson: 1975; Miller, et al: 1976 )。反觀我國近年來在選舉中所呈現的政見問題又是怎樣的呢?大體說來，其中不僅牽涉到政府的功能與施政，也觸及兩個有關體系本身的問題：國家的認同（國家的統一、臺灣的前途及省籍等）及民主憲政的規範（戒嚴、人權、黨禁、制衡修憲與制憲等）。換言之，這些問題既針對體系本身，也是多面向的；選民的抉擇會影響到整個體系的維持與發展，由此可見美國學者所發展的體制內單面向概念架構，對我國選民的問題取向是無法充分適用的。

(四)晚近以密西根學派民主的美國投票行為研究，基本上認定選民是一個獨立且孤立的決策者，投票決定是依據個人對候選人、議題、及政黨的過去表現的態度及認知而來。這種相當個人主義式 (individualistic) 研究途徑是有其盲點和限制的，這些以心理學為基礎的研究途徑晚近受到相當多的批評 (Beckand Crone, 1990)。事實上在選舉研究萌芽階段所提倡的社會學研究方法，晚近又開始受到其應有之重視。在此一修正觀點之下，選民不僅是獨立的決策者，也是一社會動物，深受其所處之立即社會環境之影響。一般選民不但深受身邊周圍之親友、同事、鄰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影響，而且他們對於政治世界之認知與接觸也多透過這些社會中介機構 (intermediaries)而來。特別在台灣所特有之選舉制度及選舉文化之背景下，個人社會網絡對選擇行為之影響尤其值得重視，否則根本無法有效掌握選民的投票決定。

(五)美國學者視候選人取向純屬非政治性的，如學識、風度、操守、以及所謂的魅力等等。但在我國則並不盡然。如若干政治受刑人或其家屬出面競選，以個人的受難形象爭取選民的同情，常能高票當選。這一形象即不盡是非政治性的，其中也具有相當的政治性。他如候選人對執政黨或現存體制所持的激烈反對態度，常造成個人勇敢的形象，但其中也同樣具有相當的政治性。因之，我們在觀

察候選人取向時，必須進一步辨識其中所含的特性，是在於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然後才能發展較完整的概念架構，這也是美國學者的有關研究所不能提供的。

經由以上數點的檢視，我們固然感覺西方學者在選舉及投票行為方面的研究，無論在研究途徑及方法的運用與理論的建構上，皆有其相當的貢獻，當中有若干成就也可供我們參考。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深感在整體研究結構及觀念上，西方學者之研究仍不免受到自身環境及文化的束縛，我們未必能全部引用。在這樣的思考下，我們自覺應試建立更具統攝性的概念架構，不僅可供對國人選舉行為的觀察，也可用作泛文化的 (cross-cultural) 比較研究，並進而對政治行為科學有所貢獻。

## 二、政治體系的作用

我們從前面的分析可知，美國學者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探究，所看重的只是體系內的所謂分配政治的活動，此使得觀察的架構不能不流於單一的面向。在這一面向之上，美國學者所能獲致的理論不外選民的投票取向及決定的過程，而且某些片斷的調查，甚至欠缺概念架構，並無理論之可言。Eldersfeld(1951 :83-85) 即曾指出：自投票行為的觀察在美國興起後，很多學者皆進行探究，但絕大多數的早期研究，皆欠缺嚴謹而完備的研究設計，有些僅止於一種很粗淺的觀察，可稱為「浮光掠影的研究」，( flash-in-the-pan research );另有一些則觀念狹隘，成為象牙塔識見型的研究 (ivory tower wisdom type of research) ；還有一些雖擁有大量資料，但在無研究問題及假設的情形下，卻宣稱已完成實證，可說是無重點的研究 (unfocused research) 。Eldersfeld 的批評縱就今日研究選舉及投票的學者而言，仍是很值得警惕。

美國學者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研究的單一面向，主要出於美國的政治環境。如前所述，美國的民主傳統及國家認同相當穩定，很少成為選舉時的爭論問題。這樣的選舉雖對美國的民主傳統發生極大的維護作用，但傳統既然存在，且無嚴重的爭論，美國學者即易於發展分配政治的單一面向，而不重視選舉及投票行為與民主體系之間的關聯。不重視並不表示關係的不存在，特別是在缺乏民主傳統或國家認同出現危機的政治體系中為然。在我們看來，一個政治體系如不為體系成員所認同，將無法存續；雖受認同，而無共同接受的政治結構，無論權威機構功能的運作與調整，以及社會價值的分配，皆無法進行，整個政治體系將陷於停頓的狀態。因之，我們認為體系的認同與結構關係到體系的本身，而分配的功能則運作在體系之內；除非結構不存在，否則不會停頓。當然，任何認同的分裂、結構的衝突皆會造成功能的紊亂。我們對政治體系的性質具有這樣的認識後，即可進而探究其與選舉及投票行為之間的關係，並試建包括認同、結構及功能在內的多面向概念架構。現將分數點作進一此的析述：

### (一) 政治體系與政見問題：

我們強調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探究，不應如美國學者，僅看重體系的分配功能，亦即由投入 (input) 經轉換 (conversion) 至產出 (output) 的分配過程 (參見 Easton, 1953; 1965)，亦應兼重體系的認同的結構。實際上，這就是強調應注重政治體系的整體。因在我們看來，一個政治體系即係由認同、結構及功能等三個面向所構成的，現再將此三個面向，分析作一說明：

1. 統攝認同的部分：

任何政治體系的維持，都必須建立在成員相互接納的基礎上；如其間發生排斥及分裂的情況，體系的統合即產危機。成員之間的相互接納可能來自多種原因，如種族、地緣、文化等；但最終則出之於情感的統合，即整體的歸屬感與親和感，如缺乏此種情感，體系在根本處即難維持。如候選人的訴求及選民的投票行為表現出成員間不相接納的意願，此種投票即反映出體系認同上的問題。

2. 規範結構的部分：

體系的運作必須遵循一定的規則，否則無論投入、產出及轉換的功能皆無法進行，整個體系將陷入混亂的狀態。這套規則實際就是成員相互之間、決策及執行人員相互之間、以及成員與決策及執行人員相互之間，在權力行使上所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依我們的看法，政治體系的任一環節在功能運作時，皆須具備一套規範，以劃分及制約上述人員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與行為。規範可為正式的、成文的，如憲法及各種法令規章；也可能為非正式的、不成文的，如各種習慣及成規；但必須為相互所接受，不然不能產規範的效果，反造成規範的危機，癱瘓系統功能的運作。系統運作的權力規範，如按權力關係的性質，也可分為數類：

(1) 所據的權力地位。即成員相互之間，於系統的運作上，所處的權力地位，這構成平權行使的規範。

(2) 政治權力的來源。即整體系統與決策及執行層級所掌握的權力，係來自何處，這構成參政權行使的規範。

(3) 統治權的範圍。即整體系統，尤其是決策及執行層級所行使的權力是否具有範圍。這一範圍是相對於人民及社團的權力而言，所以在權力關係上，可再區劃為二：

A 人民的權力。即對成員的統治權是否應加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這構成自由權行使的規範。

B 社團的權力。即對社團的統治權是否應加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這構成社團自由權或多元權行使的規範。

(4) 統治權的制衡。即決策及執行層級所掌握的權力是否應加以分立制衡，這構成分權行使的規範。

以上四項基本的權力關係，實際構成五類權力規範，而對整體系統的運作共同加以支撐與制約。如候選人的訴求或選民的投票行為對系統規範表露相衝突的

意識，此即說明系統運作在規範的結構上發生問題，這一問題與認同問題相似，當然會動搖到系統的根本。

### 3. 施政功能的部分：

功能的運行表現在政策的決定與執行，亦即所謂的施政。政策是系統的產出，用以調和及滿足系統成員各種生活需要上的價值，一般政策的制作與執行，如前所述，都須遵循一定的規範，所以規範是政策的基礎結構，在性質上是較為穩定而不易變動的。我們所擬觀察的政策即是指在規範基礎上所作的各種產出，而不包括規範本身在內。當然，規範亦可以作為產出而加以修訂及調整，但我們寧將它視為較根本的問題，而將之劃分開來觀察。又政策本身所牽涉的問題，主要有二：其一是政策的內容對系統成員生活所帶來的價值分配，是否為系統成員所接受。我們通常所稱政策的好壞，乃指此而言。其二是制定或執行政策的權威當局，在角色行為的遵守上或能力的表現上，是否為系統成員所滿意。我們通常所稱的澄清吏治、或提高行政效能等，乃是指此而言。一般說來，生活價值的需求與滿足，常隨生活環境與生活資源的變動而改變，在工業化初期過渡到高度工業化的社會時，公共政策議題必隨之改變 (Inglehart, 1976;1990)；因之，政策的調整與改訂，不僅不可避免，且為政治體系所經常運作的功能。在另一方面，權威當局履行角色行為及因應環境變動的能力，很容易受主觀及客觀條件的限制，這自然也會造成權威當局的人事更易。政策所牽涉的兩項問題，既具變動性，且正為功能所運作的對象與範圍，如投票行為僅對政策部分作不同的要求，或候選人也僅以不同的政策內容向選民訴求，則更可強化體系的功能，而不致影響到系統的根本。

#### (二) 對候選人產生的影響

選舉的過程於候選人的活動，選民則是在候選人活動的衝擊下，才開始進入選舉及投票的過程。一般說來，候選人與選民的關係是互動的：候選人的活動要迎合選民的需要，而選民的投票則受候選人活動的影響。這一互動的雙面作用在具有民主傳統的國家較易出現，主要由於所具的渾厚的文化信念、穩固的民主政體，以及多元的開放社會等。在這樣的國家，集會結社自由，參與管道通暢，社會階層流動，反應在政治體系上，我們就可以看到在自由選舉制度下所形成的多黨或兩黨競爭的政治。政黨內部的民主與相互的自由競爭，使得候選人無法享有制度上的特權保障，而不能不尊重民眾的需求；惟有如此雙向作用才可產生。反過來看，在缺乏民主傳統的國家，大眾傳播媒體未充分獨立，參與管道仍多受限制，反對黨亦不能獲得公平之待遇執政黨候選人多易享有制度上的特權，這種制度的限制使得候選人與選民的關係流於複雜化，不同黨之候選人所採取競選策略大異其趣選民對候選人之影響可大可小。

#### (三) 對候選人訴求的影響



候選人謀求當選，必須經由對選民的訴求。我們司將訴求分為政見訴求及非政見訴求兩大類。政見訴求即提出政見問題，有關的內涵及對政治體系的作用，已在前面有所析述。非政見訴求主要為：(1) 候選人個人條件（學識、風度等），(2) 私人關係（親朋等等），(3) 社會關係（同事、同鄉等），(4) 政團關係（同黨、同派等等），(5) 選民個人因素（某種協助與酬報等等）。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政治體系對候選人的訴求究具怎樣的影響。首先我們仍認為在具有自由民主傳統的國家，政黨公平競爭，候選人可視情勢的需要，具有平等的機會運用所掌握的各项資源。亦即政治體系對候選人的訴求並無特別的影響。其次，在具一黨獨大傳統的我國政治體制，執政黨的候選人較多經營型及功利型，這些候選人在訴求上，可能較重視非政見的上述多項訴求，特別是透過政團的關係、地方上社會網絡及物質的誘因等因素，以掌握票源，其中如有訴諸政見的，也較多偏重政府功能及政策的改進，而對政治結構與認同，甚少會作變革性的訴求。但黨外的候選人可能反是，因較多理想型，對政見的訴求，特別是認同及結構性的變革，會給與最大的重視。相反地，反對黨候選人的政治組織仍在萌芽等階段，不能發揮太大的力量，所以很難借助政團關係。

#### （四）對競選活動過程的影響

候選人的訴求要經過若干活動，透過若干管道，才能傳達選民，影響投票的取向。這些活動的管道大致可分為：(1) 私人關係（親朋等等），(2) 社會關係（同事、同鄉等等），(3) 政團關係（政黨、政團、派系等等），(4) 政府報導（公告、公報等等），(5) 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報章雜誌等等），(6) 候選人及助選員的活動（政見發表、選民訪問等等），在自由民主具有傳統的國家，這些管道在原則上並無制度上的限制，候選人可在平等的基礎上加以運用。再以我國的情形觀察，候選人的競爭活動不僅有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註六），而且管道也受到限制，如電視不能利用，助選員不能超過限定的人數等等。這些限制當然影響到候選人訴求的傳達及選民的選舉及投票決定。再進一步言，反對黨候選人較多理想型，且欠缺強大的政團組織作為組織活動的管道，於是非常重視本身及助選人員的活動，特別是政見發表會及文宣工作。反之，執行黨的候選人則較少重視政見發表會，而較依賴政團關係，特別是黨組織的輔選、地方派系的支持。電視及報紙為最直接、便捷而具有廣泛效果的傳播媒介，現加限制，候選人即喪失直接訴求選民大眾的效果，而不能不倚重大眾傳播媒介或各種關係，做間接的訴求，這對既存政治體系的維護，即甚有助益，如政黨組織及地方派系皆會因此繼續受到支持。

#### （五）對選民投票取向的影響

選民的投票取向基本上與候選人的訴求是相對應的，亦即候選人的各種訴求，無論為政見性的或非政見性的，對等於選民的投票取向。因之，選民的投票取向也可分為政見的取向與非政見的取向，而兩種取向的內涵也與兩種訴求相

同，可見前述。我們現在所要指出的是政治體系影響到候選人訴求，從而也間接影響到選民抉擇的取向。根據前面對候選人訴求的分析，我們就可作這樣的推論：抉擇反對黨候選人的選民可能較多取向於政見問題，特別是認同與結構的變革；而抉擇執政黨候選人的選民則可能較多取向非政見問題的政黨關係，其中如有取向政見問題的，也較多偏重政府功能及政策的改進。選民取向的差異既簽涉到體系本身的認同與結構，其間的消長當然會影響到未來的政黨政治及整體政治體系的維繫或發展。

### 三、選舉活動的體系

我們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整個政治體系（政府體制與政黨政治）與選舉及投票行為之間的交互關係，我們如再進一步觀察即可發現各項選舉及投票行為實自成一個體系。西方探究政治體系的學考，每將觀察的範圍限於國家及政府的體系，較偏重形式的意義；我們則主張應擴展到實質的活動，也就是應就特定的目的、結構與功能，有機而非形式地分劃出可供觀察的各項具實質功能的體系。（註七）現看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整體選舉活動，既具特定的功能與目的（選舉公職人員），也具選舉的結構與過程，實際上結合了候選人的參選，支持者的助選、傳播媒體的運用、以及投票行為等各種實質性活動。這些活動應已構成一種有機性的功能體系。在運作時，這類體系可限於有形的社區或地方政府，也可連接到中央政府。我們如要作實證的探究，即可視研究需要，而自定範圍。

選舉活動既是一具實質功能的體系，我們既可以就各項活動的性質與關係，分為三類：(1)候選人的產生，(2)競選活動，(3)選舉行為。此三類活動先後貫串，一方面受整體系的影響，一方面則又影響整體體系的維繫與發展。體系的發展也會反過來再影響各類選舉活動。

### 四、概念架構的搭建

社會科學的任何探究，都是對所擬觀察的特足對策，就一組或多組具相關或因果的變項，作系統化地綜合解說，以建立理論。但這樣的探究必先借助概念或理論架構，將其中各變項之間的關係預為設定，然後經由不斷地驗證與修訂，以發展更具解釋能力的理論。我們在之前曾若干變項之間的關係，有所認定及主張，其實皆為一種假設，有待驗證。我們對選舉活動的探究，如前所述，擬就政體體系的概念，發展較周延的整理論，此在概念架構的建立上，即須注重二種面向：其一是各類選舉活動之間的關係，這是橫的面向；其二是某類活動與行為者的個人背景（包括社會及經濟背景等等）之間的關係，這是縱的面向。我們希望就縱、橫二種面向的觀察的與驗證，也能在方法論上結合對社會及體系變項的總體（macro）觀察與對行為變項的個體（micro）觀察，以充實整體選舉理論的解釋及預測能力。

我們所發展的有關選舉活動的概念架構，是以選舉體系中三類活動的橫的面向為主軸，然後再結合個人經社背景及心理狀態的縱的面向，加以搭建。在每類選舉活動及個人背景與心理狀態中，又可分為數項，現分別加以說明：

#### (一)、候選人的產生：

在候選人的產生過程中我們所擬觀察的變數有：候選人的背景變數、參選動機以及候選人的類型、訴求等：

##### 1. 候選人的背景變數：

包括候選人的性別、年齡、籍貫、婚姻、教育、生長環境、家世背景、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職業、宗教及人格特質與信仰體系等。我們為能對背景變項具有一分充的了解，一方面可以探知整體政治體系的發展及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探尋這些變數與候選人的競選動機，政黨或政團的提名或推薦，以及選舉訴求之間的關係。

##### 2. 候選人的參選動機：

我們將候選人的動機分為四類型：(1) 理想型，(2) 功利型，(3) 經營型，(4) 徵召型。

##### 3. 候選人的類型：

一般而言，候選人的產生方式有二：一是直接向選務機關登記而成為候選人，另一是透過政黨的提名而參選，可稱之為黨籍候選人。我國的情形較為特殊，除了政黨提名候選人外，在過去民進黨尚未成立之時，亦有「黨外選舉後援會」，此種未正式登記的政團所推薦的候選人。如今則有民進黨組織的推薦。黨籍候選人，亦有未經政黨提名而自動競選的，其中則包括了在事先或事後取得黨的默許之情形。總之，歷次選舉，國內所產生的候選人約有以下八種：(1) 國民黨提名，(2) 國民黨報備，(3) 國民黨自選，(4) 民青兩黨提名，(5) 黨外選舉後援會推薦，(6) 黨外自選，(7) 其他非黨籍人士，及今之(8) 民進黨推薦。在上列七種候選人中，執政黨籍及黨外（民進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最為激烈，所以最為重要。至於二者之候選人類型、以及有關的競選訴求，也可見前面有關的討論。

##### 4. 候選人的訴求：

候選人產生後，為爭取選票，會運用各種方式，根據各種理由向選民訴求。這些訴求可分成政見訴求及非政見訴求兩大類：

###### (1) 政見訴求：

主要以前面所說的整體政治體系的三個部分為內涵：1. 統攝認同，2. 規範結構，3. 施政功能。假如候選人以統攝認同及規範結構作為向選民訴求的內容，將會影響到體系本身的維繫與發展。

###### (2) 非政見訴求：

主要為 1. 私人關係、2. 社會關係、3. 黨團關係、4. 候選人所擁有的個人條件（如學識能力、過去的成就、敢做敢為的擔當等等）以及 5. 選民的個人利益考量（如協助及報酬等等）。

## (二)、競選活動：

候選人的訴求必須經過競選活動，透過一定的管道，才能傳達給選民，影響對投票的決定。這也就是 Larzarsfeld(1944) 所謂的「兩階流動的溝通」。因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主要由二個部分組成：

1. 傳播管道， 2. 對選民產生影響的訊息，亦即訊息內涵。現再分別說明如下：

### 1. 傳播管道與仲介機構

可以是一種人際關係，也可以是一種非人際的關係；候選人本身固是訴求者，也可以同時是傳播者。這些管道可再分為：

#### (1)私人關係：

指選民所擁有的私人關係網絡，如親戚、朋友、鄰居、家人，透過這些網絡，候選人可將訴求傳達選民。

#### (2)社會關係：

指選民擁有的社會關係網絡，如所參加的社團，以及因就學、就業、信教等等而擁有一些人際關係網，如校友、同事、會友、教友、同鄉、同宗、省籍(本身或外省等等)。

#### (3)政團關係：

指選民所參加的政黨或政治團體，也包括地方派系外黨外的各種組織等。由這些團體會舉辦集會、製作文宣、進行種種活動，為候選人傳達訊息。

#### (4)政府報導：

指政府為使選民了解候選人的背景及政見所安排的管道，如政府所發佈的選舉公報及懸掛的選舉看板等等。

#### (5)大眾傳播媒體：

主要為報紙、雜誌、電臺、電視等一般傳播工具。

#### (6) 政府所允許的競選活動：

指政府所允許的競選活動，候選人自作媒體以傳達訴求，如政見發表會、親自拜訪選民、以及散發宣傳品等。

以上所到的各種管道，前三種屬人際關係、後三則非。對這些傳播管道的利用，如前所述，會受整體政治體系的影響，或開放或關閉，如過去國內一直不能利用報紙、電臺及電視做選舉廣告或發佈政見、進行辯論等。又直到七十八年選舉以前選罷法所規定的競選活動亦只有六種，其他一律禁止。這些對信息的傳播皆造成損失。

### 2. 訊息的內涵：

這些管道與網絡不僅是訊息傳播的媒介或工具，也可能直接透過說服交換或與從眾壓力機制等作用而直接影響選民的態度，就訊息本身來做分析，這些訊息內涵應反映候選人的各項訴求，包括政見性及非政見性，我們已在前面列舉，並作分析，而在此所要強調的是：

(1)訊息的內涵與候選人的訴求內涵，雖都可作政見性與非政見性劃分，但前者是

由傳播媒體所發佈，後者則由候選人所親自表達，因此，對同一候選人而言，兩者內容不一定完全一致：可能增加、亦可能減少，可能忠實報導、亦可能加以扭曲。傳播媒體還可能對某一候選人的訴求內容作反面的報導、或批判，因為傳播媒體也有本身的一套看法與其他目的，如受政黨影響，對某些候選人特作報導或不加報導等。

(2)上述的訊息內涵，都可能透過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傳播管道進行訴求。一位選民可從朋友或同事處，聽到某一候選人的政見性訴求或非政見性訴求，也可以從選舉公報上看到候選人與自己有同鄉的關係，更可能經由候選人的親自拜訪而知悉候選人是自己的親友，或欣賞到他的看法、成就與風度等。選民對訊息的接受，在過程上可能先有初步的瞭解，然後再逐漸加深印象，另外自身的背景也構成影響的變數。

### (三) 選舉行為：

選民在接納傳播的訊息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後，可能再受到個人背景因素及整體政治體系的影響，而在心理上對選舉有所取向，才作出最後的抉擇。此可分成兩方面：(1)決定投票，並根據投票的取向抉擇候選人。(2)根據不投票的原因，抉擇不投票。現今作進一步的說明如下：

#### 1. 選民投票的原因：

選民決定投票，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個人的、心理的、以及外在環境的，我們在研究架構中，共列出以下七種因素：

##### (1)公民責任感

投票參與是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倫理規範，基於遵守這一倫理的責任感，乃決定投票。

##### (2)政治信任及效能感：

亦即選民的投票主要由於：1.相信整個選舉制度因自己的投票才會發生理想的效果。2.相信自己有能力使產生理想的效果。

##### (3)工具性的投票取向：

亦即選民認為可經由投票影響政治人物及公共政策。這一取向是視投票為一種工具。

##### (4)政黨動員：

政黨為了贏得選舉的勝利，常常運用嚴密的組織，透過不同的管道，動員選民投票。因此政黨的動員，常成為選民決定投票的重要理由。

##### (5)初級團體 (Primary group) 的影響：

家人的親密生活關係，常對投票決定有所影響。

##### (6)次級團體 (secondary group) 的影響：選民的社會生活，也會造成相當緊密的社會關係，進而對投票決定有所影響。

##### (7)候選人的囑託：

在候選人的親自拜訪下，基於對善意及受到尊重的回報心態，乃決定投票。

#### 2. 選民不去投票的原因：

在民主的倫理下投票雖是一種義務，但在法律上卻是一種權利，因而也有人放棄權利，不去投票。我們將選民不去投票的原因，分成兩大類、共六種：

(1)客觀條件。又可分為以下三種：

- 1.身體健康因素的不能去投票：如生病、行動不便等。
- 2.自然環境的不能去投票：如天災、或地理上相隔太遠等。
- 3.社會環境壓力的不能去投票：如受到社會團體的壓力等。

(2)主觀心理。又可分為以下三種：

1.政治不信任感：

不相信選舉制度本身能提拔人才，或不信任所選出的候選人能為自己做事等。

2.政治疏離感：

覺得政治太複雜了，而產生逃避心理，不過問一切從事，也去投票。

3.功效意識低：

不認為自己能從選舉中影響政治人物或政府的施政，乃決定不去投票。

3.選民的投票取向：選民在訊息傳播、社會環境影響及個人背景因素與整體政治體系的影響下，即會產生投票取向。與候選人的訴求及訊息影響的內涵一樣，選民的投票取向也可分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等兩大類。政見取向主要以政治體系的統攝認同、規範結構、施政功能等問題作為投票依據。非政見取向則以選民與候選人所存有的私人關係、社會關係、政團關係、候選人個人的條件及選民個人特別的因素作為投票的依據。如果選民的投票取向偏向於政見取向中的認同或結構，將對政治體系的維繫與未來的發展構成影響。這些我們在前面已有討論。

4.候選人的抉擇：

依據候選人產生時所代表的黨派、我們現可分為：(1)國民黨提名、(2)國民黨籍報備或未獲提名參選、(3)民主進步黨提名、(4)民主進步黨報備或未獲提名參選、(5)民社黨籍候選人、(6)青年黨籍候選人、(7)無黨籍候選人等七類。有關我國政治體系及政黨結構對候選人類型之間的關係，也可見前面的討論。

## 五、結論

本文的目的在發展一觀察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概念架構，特別看重整體政治體系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的影響，以及選舉及投票行為對整體政治體系的衝擊。我們先就政治體系的性質，分割看三個組合的部分：統攝的認同、規範的結構、以及施政的功能，而以前二者，涉及體系的本身（of the system），而後者則是體系內（within the system）的動態運作過程，以達社會價值分配的目的。我們認為如選舉及投票的行為涉及體系的本身，就會影響到體系的維繫與未來之發展；反過來看，體系的維繫與變革也會影響到未來選舉及投票的行為。如選舉及投票的行為僅涉及體系的功能，即對政治體系不致造成變革性的影響。我們檢視美國學者對選舉的研究，並指出：美國的選舉多限於施政，只是一單面向的功能性選擇，

因而有關的學者也就不能發展出整體體系的概念架構。我國的選舉則不然，不僅涉及施政，且觸及認同與結構，亦即擴展到體系的本身，故可稱為整體體系的選舉。這樣的態勢，我們可以在近年來應屆選學的政見問題中看到，因之，我們乃試建整體體系多面向的架構，以探究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整體理論。

我們雖認定整體政治體系對選舉及投票行為發生影響，但選舉及投票行為的活動過程為何，即須作進一步的觀察。我們根據體系實質功能的類型標準，將選舉活動視為一種功能體系，而由三個部分「候選人的產生、競選活動、及選舉行為等貫串組合而成，亦即三者之間具有連貫的相關關係；實際上，整體政治體系的影響，就是對此三者逐一而貫串地所產生的相關關係。我們再對每一個選舉活動部分，加以分析，又可發現其中由若干變項所組成，相互之間也一樣地連貫而相關。我們對這些變項，也按本身的性質，尋覓所組成的每個細部，亦即發展細部的概念架構，以及將候選人的訴求分為政見性及非政見性等等，皆是這方面的嘗試。

上述選舉活動體系的三個部分所具的貫串關係是橫面的，我們對每一部分及其內部的變項，還要探究行為者的社會與經濟背景，以及心理狀態等所發生的影響，這是縱面的探求。我們就此三個部分作這樣縱、橫面的觀察，即可由若干次級理論的發現，而綜合成整體理論的建立。在進行觀察時，我們也可將對社會整體 (macro) 的觀察，連接到對行為個體 (micro) 的觀察。

我們在以上所作的各項設計及認定，皆是假設，都有待實驗性的驗證。但所綜合搭建的架構可供作整體的引導，我們希望經由驗證而不斷地充實及修訂，以及謀求對選舉及投票行為更具統攝力及解釋力的科學理論。

##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在概論中，我們曾檢視了西方在投票及政治參與行為研究的主要文獻，並提出了我們的看法，透過概念架構的搭建較完整的呈現出來。在我們的概念架構中，主要包括：甲、投票行為及乙、選舉參與兩部分，本文即擬就台灣民眾投票行為加以分析。在投票行為部分包含：(1)不投票的原因，(2)投票的決定過程，(3)投票取向。另外，經由長期的選舉競爭，促成台灣反對勢力的成長，進而於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台灣近四十多年來第一個反對黨，展開了台灣兩黨競爭的新局。對於此一現象，提供政治學者研究選民的政黨印象如何獲取、如何改變、與有何影響的一個良好時機。因此，本文亦擬就選民的政黨印象加以探究。

### 一、不投票的原因：

前章中，我們亦已略述及選民的不投票原因在客觀方面，有因身體健康因素、自然環境因素、及社會環境的因素等，而不能去投票；在主觀上，則有因政治不信任感、政治疏離感、及功效意識低等因素而放棄投票。在問卷設計中，

我們導出下列十二道題，以測量選民的不投票原因：

- (1)不在戶籍所在地
- (2)身體不舒服或行動不便
- (3)工作太忙，沒有時間去投票
- (4)天氣不好
- (5)投票所太遠
- (6)投票手續太麻煩
- (7)找不到身份證
- (8)不知去那裏投票
- (9)沒有理想的候選人
- (10)沒有人來拜託我
- (11)忘了去投票
- (12)其他

## 二、投票的決定過程:

選民的投票決定，實乃一經各種因素交互影響、綜合作用之後的最終結果。一九六〇年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調查中心(SRC)的Angus Campbell等人出版「美國的選民(The American Voter)」一書，即提出漏斗狀因果模型(funel of causality)的分析架構，以探討選民的投票行為 (Campbell et al., 1960:24-31)。就此一架構來看，選民投票行動的實踐，也就是投票決定的最後結果。這個結果就正如漏斗的尾端一樣，是各種影響投票決定的因素所匯集形成的。我們若從時間的基線上往前回溯，那麼所謂投票決定的過程、，就可能延展到選舉期間以外(之前)，亦即選民認知候選人的那一刻開始，便產生了影響其投票決定的因素。當中因各種管道或事由等，亦加入其作用過程，最後才顯出其投票決定。是故我們將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劃分為以下數個環節來觀察：

(一)選民認知候選人的時機：亦即選民何時認知候選人，對其產生印象。如上所述，這個時機可能在選舉期間、或是之前。故我們在問卷上亦將選民認知候選人的時機(何時知道候選人)分為二階段：(1)以前就知道;(2)在這次選舉期間才知道的。

(二)選民如何認知其所選舉的候選人：亦即選民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源)而認知到其所選舉的候選人。在問卷中，我們編擬了六大來源如下：

### 甲、私人來源

- (1)家人或親戚處
- (2)朋友或同學處
- (3)師長(或長輩、上司)處
- (4)鄰居處

### 乙、社會來源



- (5)服務機關的同事處
- (6)參加社團的會友處
- (7)農業會社（如水利會等）的會友處
- (8)教會（或寺廟）的教友（或信徒）處
- (9)同鄉會或會友處
- (10)其他社會團體或集會

#### 丙、政府報導

- (11)看板
- (12)候選人名單公告
- (13)選舉公報

#### 丁、政團活動

- (14)國民黨組織或集會處
- (15)民進黨
- (16)後備軍人組織與集會
- (17)里民大會的集會
- (18)鄰里長或里幹事處
- (19)其他政治組織與集會

#### 戊、大眾傳播媒界的報導

- (20)報紙的新聞報導
- (21)電視
- (22)電臺
- (23)書刊雜誌

#### 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 (24)宣傳單、傳單、快報、海報等
- (25)錄音帶、錄影帶或論著
- (26)候選人刊登的報章雜誌廣告
- (27)政見發表會
- (28)候選人親自拜訪或打電話

(三) 選民投票的決定時機: 亦即選民何時作成投票的決定。從認知到候選人的那一時刻起，一直到進入投票所的選舉日當天，選民隨時都有可能決定其投票的對象。或早、或晚，選民對一候選人表示支持、認可的時機，我們在問卷中則將之分成以下四種：

- (1) 很早就決定了
- (2) 競選期間決定
- (3) 投票前一天才決定

?4? 投票當天才決定

### 三、投票取向：

根據我們多年來對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觀察，我們認為：投票取向的分析，應以政治體系運作為中心概念，然後再區分政見取向與非政見取向兩大類。前者我們可根據它的性質，再分成五種次級取向：1. 私人關係取向 2. 社會關係取向 3. 政團關係取向 4. 候選人取向 5. 個人因素取向。綜合政見取向與非政見取向，我們可建構出台灣選民的六大投票取向：（一）候選人取向；（二）政見取向；（三）政團取向（四）私人關係取向；（五）社會關係取向；（六）個人因素取向。

（一）候選人取向：包括九項

- (1)能力取向
- (2)成就取向
- (3)品德取向
- (4)學識取向
- (5)風度取向
- (6)膽識取向
- (7)同情取向
- (8)家世取向
- (9)聲望取向

（二）政見取向

（三）政團取向

- (1)國民黨黨團囑託
- (2)認同國民黨
- (3)里鄰長囑託
- (4)民進黨黨團囑託
- (5)認同民進黨
- (6)
- (7)

（四）私人關係取向

- (1)家族囑託
- (2)同輩團體囑託
- (3)鄰居囑託
- (4)師長囑託

（五）社會關係取向

- (1)機關或同事囑託
- (2)同鄉、同宗、校友囑託
- (3)農業會社或會友囑託
- (4)社團或會友囑託
- (5)宗教組織或教友囑託

- (6)本省人取向
- (7)外省取向
- (8)同一地緣取向
- (9)地方派系的影響
- (10)其他社會組織影響

(六) 個人因素：

- (1) 情緒的表達
  - a 反國民黨情緒取向
  - b 反民進黨情緒取向
- (2) 私利的考慮
  - a 收到候選人的禮物或接受其招待
  - b 候選人曾幫過忙
  - c 候選人曾給自己或親友面子

政見取向的議題則分為(1)統攝認同、(2)規範結構、及(3)施政功能三層次，已如前述。我們的問卷安排如下：

(一) 「統攝認同」 政見：(1)-(2)

- (1)建立國家認同，消除台灣意識
- (2)建立新國家、新憲法

(二) 「規範結構」 政見：(3)-(12)

- (3)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
- (4)擁護憲法，忠愛國家，敬愛領袖
- (5)遵守法律，放棄暴力
- (6)消除特權與政治壟斷
- (7)促進男女平等，維持社會公平
- (8)廢止被禁止入出境之黑名單，保障人民出入境之自由
- (9)抗爭國民黨控制電台
- (10)國民黨退出軍警、公教、司法、情治等單位
- (11)國會全面改選
- (12)省市長民選

(三) 「施政功能」 政見：(13)-(28)

- (13)消除國會的戾氣，邁向專業的立法
- (14)審慎規劃大陸政策，改善海峽兩岸的關係
- (15)澄清吏治，肅清貪污
- (16)改善低收入民眾的生活，縮短貧富差距
- (17)提高軍公教人員的待遇
- (18)突破外交困境，重返國際社會
- (19)保障農、工、漁民的生活權益
- (20)保護生態環境，消滅公害

- (21)實施全民醫療保險，消滅公害
- (22)增強警力，維護治安
- (23)妥善照顧榮民、後備軍人及軍眷生活
- (24)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 (25)實施精兵政策，縮短服役年限
- (26)加強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秩序
- (27)健全賦稅制度，減輕人民稅負
- (28)健全國宅政策，實施住者有其屋

#### 四、政黨印象

針對政黨印象，我們設計了十七個選項，請問受訪者其中那一項或那幾項符合其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看法？我們問卷的安排如下：

- ?1? 主張中國統一的政黨
- ?2? 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
- ?3? 主要代表外省人的政黨
- ?4? 主要代表臺灣人的政黨
- ?5? 代表有錢有勢者的政黨
- ?6? 反對待權政治的政黨
- ?7? 縱容貪污腐化的政黨
- ?8? 打擊貪污腐化的政黨
- ?9? 抗拒民主的政黨
- ?10? 推動民主的政黨
- ?11? 傾向暴力的政黨
- ?12? 溫和改革的政黨
- ?13? 唯一具有執政能力的政黨
- ?14? 欠缺執政能力的政黨
- ?15? 會照顧像我這樣的人的政黨
- ?16? 爭取自由人權的政黨
- ?17? 忽視自由人權的政黨

#### 伍、抽樣設計、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檢定

因為我們是全省性調查研究，在理論上應該針對全體做徹底的觀察與分析，然後取得資料。但實際上基於經費、時間等等方面的考量，我們非得做抽樣調查不可(註 11)。研究小組在抽樣程序上採用較複雜的多階段抽樣法(Multiple-Stage Sampling)，主要應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s, P.P.S)的原則，並結合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系統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等抽樣方法。儘量提高樣本的代表性。

整個抽樣的設計與過程，主要包含四個階段：一．定義母體並決定母體清冊(Frame of Population)與抽取率；二．決定分層原則與各層樣本數；三．決定分段大小與各階段單位數；四．決定受訪樣本與替代樣本。

## 一．抽樣設計

### (一) 定義母體並決定母體清冊與抽取率

研究小組前後在1983、1986、1989先後以對台灣地區(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選民為母體，並以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為抽樣清冊，進行抽樣與施測。

理論上樣本數的大小和全體總數的大小並沒有什麼關係。一般而我們都以95%的信賴係數做為一般抽樣設計的常模，樣本數在900至1600之間，便大致符合可接受的抽樣誤差。超過1600時，不但浪費時間、金錢與人力，而且減少的抽樣誤差卻十分有限。在這些因素考量下，經過詳細計算，我們決定樣本的抽取率為1/7500、也就是在台灣地區區域立法委員選區選舉人總數10091731人中，抽出1345人，做為實際訪問的對象。

### (二) 決定分層原則與各層樣本數

分層就是把全體總數依某些特徵分類，然後在各層之內再進行獨立的隨機抽樣。這種方法不但可以減少工作負擔，而且可以提高估計的精確度。分層時必須守著「同層之內同質性取其最大，異層之間異質性取其最大」的原則即可。

我們依照都市發展程度，將母體分為四層：(一)台北市，(二)高雄市，(三)省轄市，(四)縣。按每一層內選舉人數佔台灣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總數的比例，分配相對的樣本數目。結果台北市為191人，高雄市為95人，省轄市為163人，縣為897人，總共1346人。

### (三) 決定分段大小與各段單位數

完成上述的分層後，下面將進行各層內的分段抽樣設計。

在各縣部份，將該層內民進黨得票率由高而低降幕排列。在考慮樣本數與訪問負擔後，決定在16個縣中依「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原則抽7個縣。其過程如：首先將該層總數7120914人除7，得1017273，再於1至1017273中取一亂數，得301113，落於雲林縣內，再將此亂數依序如107273，結果高縣、桃園縣、台北縣、台南縣、台中縣、彰化縣等中選，每縣將訪128人。

因為中選的縣區域仍然很大，若直接進行訪問，樣本分佈將十分零散，將增加訪問負擔。所以計劃再以縣為單位，再依P.P.S.原則抽四個鄉鎮市，每個鄉鎮市將訪問32人。每個鄉鎮市亦依P.P.S.原則再抽出2個投票所，每所各訪16人。因此我們在各縣部份將訪7個縣，28個鄉鎮市、56個投票所，共896人。(表2-2)

在省轄市部份，因研究小組 78 年同時做台中市長選舉分析，故將台中市列為當然中選區，依其所佔比例分配 55 人。再將其餘四個省轄市依前述民進黨得票率排列與 P, P . S . 原則抽出新竹市與基隆市，各訪 55 人。台中市、新竹市、基隆市抽出後直接以投票所為分段抽樣單位，依 P . P . S . 原則抽出 5 個投票所，每所將訪 11 人，共 165 人。(表 2-3、2-4)

在台北市部份，亦以投票所為分段抽樣單位，依民進黨得票率排列與 P . P . S . 原則抽出 64 個投票所，每所將訪 3 人，共 192 人。在高雄市部份，亦以投票所為分段抽樣單位，再依民進黨得票率與 P . P . S . 原則抽出 9 個投票所，每所將訪 11 人，共 99 人。(表 2-4)。

表 2-2：台灣省抽樣設計（縣）

行政區	KMT 投票率	DPP 投票率	選民數	選民數 累進	中選 縣(*)	鄉鎮區 數目	投票所 數目	每所 抽樣數
雲林縣	48.300	50.136	402693	402693	*	4 X	2 X	16
屏東縣	46.498	42.895	441001	843694				
高雄縣	55.940	42.275	586618	1430312	*	4 X	2 X	16
新竹縣	65.653	34.346	201680	1631992				
桃園縣	66.980	32.230	704716	2336708	*	4 X	2 X	16
南投縣	68.222	29.685	259584	2596292				
嘉義縣	59.793	29.045	314382	2910674				
台北縣	61.694	25.086	1496357	4407031	*	4 X	2 X	16
台南縣	73.515	23.686	555792	4962823	*	4 X	2 X	16
台東縣	76.664	23.335	162593	5125416				
台中縣	77.643	20.065	663920	5789336	*	4 X	2 X	16
苗栗縣	63.010	19.449	298381	6087717				
宜蘭縣	31.634	19.318	223579	6311296				
彰化縣	40.026	13.191	636705	6948001	*	4 X	2 X	16
花蓮縣	87.417	8.4785	126914	7074915				
澎湖縣	100	0	45999	7120914				

合計：7 縣 28 鄉鎮 X 2 投票所 X 16 人 = 896 ( 人 )

合計台灣地區將訪問 1352 人。此一數據稍多於原先計算抽取率的 1345 人，主要是因為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與投票所與受訪人數如何適當調配兩種原因之故。本次調查遍及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灣省的七個縣，三個省轄市，就分佈而言相當廣泛。就國民黨與民進黨得票率而言亦屬平均。

表 2-3：台灣省抽樣設計（省轄市）

行政區	KMT 投票率	DPP 投票率	選民數	選民數 累進	中選 縣(*)	鄉鎮區 數目	每所 抽樣數
新竹市	46.975	45.023	174825	174825	*	5 X	11
台南市	59.884	38.105	381124	555949			
基隆市	74.277	25.722	187099	743048	*	5 X	11
嘉義市	32.081	0	139700	882748			
合計：	2市 5投票所 X 11人 = 110(人)						

表 2-4：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抽樣設計

行政區	KMT 投票率	DPP 投票率	選民數	選民數 累進	投票所 數目	每所 抽樣數
台北市	63.604	34.517	1519846	1519846	64 X	3
高雄市	41.807	38.655	749116	2268962	9 X	11
臺中市	61.874	32.195	407986	2676948	5 X	11

合計：3市 80投票所 = 346(人)

#### (四) 決定受訪樣本與替代樣本

完成上述三個抽樣過程後，緊接著我們實地到各縣市選委會借閱選舉人名冊，抽出中選投票所應訪的選民，並登錄受訪選民的姓名、性別、年齡、戶籍地址。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樣本總數，全部抽樣皆採雙重抽樣，即擴大九倍的樣本，以系統（或等距）的方式抽出，以預防當原始樣本因遷移、拒訪、地址錯誤等等因素無法受訪時，即在預留樣本中找出，性別、年齡與投票所相同者作為替代樣本。

經由這些過程後，本次研究應訪選民 1352 人，實訪 1310 人（表 2-5）。實訪數少於應訪數的原因，是因為當我們做全省複查工作時，發現有少數訪員訪問不確實，經由再訪後仍有幾份未能補全。另外亦有部份地區某一性別與年齡層的選民已無替代樣本，這種情況以雲林縣二十歲左右的受訪者最為嚴重，此乃年輕者外流至其它縣市所致。

##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樣本代表性的意義，即依據母體某些特徵，如性別、年齡等，來檢定樣本在這些特徵上，與母體是否有一致性，就可了解所抽出的樣本是否可代表母體。如果樣本對母體的代表性大，則推論的信度必然較高。

一般來說，檢定的結果會隨樣本數大小以及不同分組而異，即樣本數愈大或分組數目愈少，愈容易排斥樣本的代表性。因而我們在檢定樣本代表性時，不妨進行多種不同分組的檢定，並依據樣本大小、來選擇適當的檢定信賴區間。

表 2-5：台灣地區抽樣設計

分層	縣市	鄉市 鎮區	數目 投票所	樣數 每所抽	民數 應訪選	民數 實訪選
1	台北市	16 區	64	3	192	192
2	高雄市	5 區	9	11	99	98
3	台中市	4 區	7	10	55	53
3	基隆市	4 區	5	11	55	53
3	新竹市		5	11	55	53
4	台北縣	新莊市	2	16	32	31
4	台北縣	板橋市	2	16	32	32
4	台北縣	中和市	2	16	32	32
4	桃園縣	楊梅鎮	2	16	32	30
4	桃園縣	中壢市	2	16	32	32
4	桃園縣	桃園市	2	16	32	32
4	桃園縣	八德鄉	2	16	32	31
4	台中縣	大里鄉	2	16	32	32
4	台中縣	太平鄉	2	16	32	32
4	台中縣	大甲鎮	2	16	32	31
4	台中縣	沙鹿鄉	2	16	32	31
4	彰化縣	員林鎮	2	16	32	31
4	彰化縣	彰化市	2	16	32	31
4	彰化縣	北斗鎮	2	16	32	31
4	彰化縣	埔鹽鄉	2	16	32	32
4	雲林縣	斗南鎮	2	16	32	30
4	雲林縣	東勢鄉	2	16	32	25
4	雲林縣	麥寮鄉	2	16	32	29
4	雲林縣	斗六市	2	16	32	25
4	台南縣	麻豆鎮	2	16	32	32
4	台南縣	玉井鄉	2	16	32	28
4	台南縣	仁德鄉	2	16	32	32
4	台南縣	下營鄉	2	16	32	32
4	高雄縣	大社鄉	2	16	32	32
4	高雄縣	鳳山市	2	16	32	16
4	高雄縣	甲仙鄉	2	16	32	28
4	高雄縣	路竹鄉	2	16	32	32
合計：12 (縣市)		57 (鄉鎮市區)		146 (所)	1352 (人)	1310 (人)



表 2-5 中顯示無論性別、年齡混合分六組或分十組，其卡方檢定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表示這次抽樣設計與執行，大致母體的某些特徵，能精確推估母體的要求。另外在表 2-6 中可明顯看出年齡較低者觀察值略少於期望值，此乃年齡較輕的受訪者流動率高，不易訪問到之故。

### 三、訪談信度檢定

經過二個多月的訪談後，共回收 1310 份有效問卷。為了證實這些問卷的可靠性，研究小組便計劃對已回收的問卷進行再測信度(test- retest reliability) 定，我們將從成功樣本中抽取 150 份進行再測。

在選擇再測信度檢定的題目上，主要選擇下列較重要，且較具敏感性的問題施測，主要有二個變項：(一) 有否投票；(二) 投給那一政黨。

從表 2-7 的檢定中可知，初訪時選民回答有否投票者與再訪時的回答，二者具顯著相關。在 134 個受訪者中，只有 4 位受訪者回答不一致，約佔 2.9%。在回答投票給那一政黨候選人時，初訪與再訪亦顯著相關。在 97 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受訪者回答不一致，約佔 1%。初訪的結果，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得票率分別為 75 比 25，而再訪時，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比例分別為 73 比 27，只稍有差異（見表 2-8）。就此而言，本次調查的信度應屬合格。

表 2-6：台灣地區選舉抽樣的樣本代表性檢定

			觀察值 (樣本)	期望值 (母體)	X 值	顯著程度	檢驗結果
性別年齡分六組	男	20-39 歲	365	382	7.831	P> .05 (N.S.)	合格
		40-59 歲	169	186			
		60歲以上	95	106			
	女	20-39 歲	404	365			
		40-59 歲	176	174			
		60歲以上	91	87			
性別年齡分十組	男	20-29 歲	187	202	9.988	P> .05 (N.S.)	合格
		30-39 歲	178	180			
		40-49 歲	98	101			
		50-59 歲	71	85			
		60歲以上	95	106			
	女	20-29 歲	217	193			
		30-39 歲	187	172			
		40-49 歲	91	96			
		50-59 歲	85	78			
		60歲以上	91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89：114-115）  
 計算公式： $X = D.F. = K - 1$

表 2-7：有否投票「卡方檢定」

		初訪	
		投票	未投
再訪	投票	118 (88.1%)	1 (0.7%)
	未投	3 (2.2%)	12 (9.0%)

X =86.463      D.F =1  
 P =.000      N =134

表 2-8：投票給誰「卡方檢定」

		初訪	
		投國民黨	投民進黨
再訪	投國民黨	71 ( 73.0% )	0 ( 0.0% )
	投民進黨	1 ( 1.0% )	25 ( 26.0% )
X =90.878		D.F =1	
P =.000		N =96	

附 註

- 註一：在一九二四年美國芝加哥大學的 Merpiam 與 Gosnel 從事不投票選民的研究，開創投票行為研究的先河，並為政治行為學建立了里程碑。同年，Gosnell 復針對總統大選，研究芝加哥選民的投票行為，進一步為投票行為的研究奠定基礎。一九八二年 Rice 的「政治學的量化方法」出版，對後來投票行為與政治態度的理論與方法，帶來相當啟示性的作用。
- 註二：有關生態學研究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的著作可參見：Tingstin(1937)，Key(1949, 1956)及 Goguel(1951) 等人，他們的研究被稱為哥倫比亞學派 (Columbis School);可參見：Larzarsfeld, Berelson and Gaubet,1944Berelson, Larzarsfeld and McPhee, 1954)。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socio-psychological approach）為密西根大學的 Campbell 及 Converse 等所強調，並成立調查研究中心，（Survey Research Center, 簡稱 SRC) 從事實證研究，而被稱為密西根學派 (Michigan School) (可參見：Campbel, Gurin and Miller, 1954;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1960,1966)。經濟學研究途徑（economic approach）著重建立所謂的形式理論（formal theory），可以 Downs(1956), Riker 及 Ordeshook(1968, 1973)為代表。
- 註三：實際上，美國選民投票的政見取向雖自一九七〇年以來，節節上升，但仍落在政黨認同之後，且以總統大選為主（參見 Pomper, 1975: 186a209）。在美國國會議員的選舉，選民取向的政黨認同，則一向具有絕對影響力(參見：Niemi and Weisberg,1976: 161-175)。
- 註四：在一九七二年以後的問卷題目則有增加，如一九七二年的調查，共列九項政見問題，但在性質上仍是有關政府功能的調整與施政，有關此方面的討論參見：Rinson(1975:393-417)。
- 註五：我們係運用角色理想及個人功利的兩個指標作交叉觀察而獲此四個動機類型。
- 註六：有關我國選舉制度對選舉活動的各項限制及所產生的影響，請參閱：Fu Hu(1986)。
- 註七：Easton(1965:52-56)即認為政治系統應限於國家的層面，即流於狹窄及形式。我們主張一方面應依據體系的權力結構將政治體系分為國家及政府體系與非國家及政府體系（包括準政府性團體、自動社會組織等兩大類，一方面應根據體系的實質功能再作分類，如選舉體系、經濟體系、教育體系等等（參見：胡佛，1985，363-307）。